令後遇有軍職奸貪等項被人奏告行勘之時本官依律
迴避若有挾讐陷害原告提打妻子打攪結許承行官
吏被告之人呈告原問衙門通將本官參提如已衆証
明白照出參奏者就行各該衞所令其暫住管事或係掌
印者亦將印交與無碍軍政官掌管俱各支俸聽提若
奏奉明文已到被提官員不分在任公差俱要截日住俸
就是不許指以公差等項破調仍舊支俸延捱如違將容
隱官吏一體治罪如此則律例昭彰奸計難遂實為便益
緣係是例及奉
欽依法司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沿邉沿海軍職犯罪與腹裏一體立功帶俸充軍
為民例
成化八年八月十一日都察院等衙門左都御史等官李
等題為申明法除軍害事山東道呈刑科抄出巡
按山東監察御史徐英奏查得先該總督軍務都
察院左都御史李秉奏稱遼東都司地方達賊節
次犯邉提督分巡守瞭等官為因失機悞事往往問
罪降級充軍其衞所官員畏避提督分巡守瞭連
累致罪革其帶俸差操支俸閑住多將因公科歛不
入己之贓陰心腹之人隱情陳告科歛入己等情受詞
官員合依原詞問擬求索等項入己贓罪照例帶
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誠恐年久帶俸差操者愈多
而缺人廢事者愈甚合無今後內外法司問議軍職有

犯監守自盗受財枉法斬絞罪名及敗倫傷化者仍照
見行事例發落其不滿貫與受財枉法求索等項
徒杖罪俱照舊例發落等因奏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該都察院等衙門會議得
邊方衛所軍職官員畏避提督分巡守瞭失機該事
致罪發降級充軍多有討免他人告言賍罪得以帶俸
差操支俸閑住誠在此輩但比之腹裏衛分軍職不同若
一槩將前項見行事例革去俱令贖罪復職管事誠
恐者無警俱合無今後遼東大同宣府寧夏甘延
等處但係西北一帶沿邊衛所軍職有犯監守自
盗常人盗倉庫錢粮受財枉法不滿貫挾勢求
索科歛財物入已私役操軍認納月錢及誆騙賭
賻律該徒流以下者俱照常例發落還職管軍管事其該監守

自盗常人盗倉庫錢粮受財枉法滿貫該律絞斬及竊盗掏
摸盗官畜産白晝搶奪姦宿軍妻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
犯罪脱逃與腹裏衛所軍職俱各仍照見行事例發落
一体立功為民罷職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杖罪
以下并各項罪犯照常例發落還職管事等因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人經通行欽遵外臣體得遼東各該衛所軍
官奉公守法者少貪利害民者多近年以來犯該監守
自盗受財枉法不滿貫與求索科歛剥陷害軍徒杖等
罪已經參奏提問為有前例止擬納米數石仍舊還職
管事其該納贖罪米却有科歛部屬軍余人等替伊
上納以致輕玩法律全無忌憚四情貪酷罔畏人知原告
被其挾恨前仇尋事害軍士畏其復職管事莫敢
誰何邊方受害莫甚如此况軍職此等賍罪犯者尤

多此時邊務擾攘缺人理辦一時權宜致有此奏即今各官
喜於管軍管事俱其帶俸差操若不更為處置無
以警戒貪婪知蒙乞
勑法司計議今後各邊軍職除犯死罪受財枉法不滿貫挾
势求索財物入已私役操軍認納將錢誆騙賭博賍
至滿貫者問罪納米完日照依腹裏軍職事例一體
革去管軍管事仍於原衛所帶俸差操遇有邊方緊
急守墩巡空等項缺人宜從總兵等官調用候推選
軍故之日有能改過自新願情名節該管軍士舉保
選補管軍管事如此庶得法令出一官畏罪而不敢肆
軍士獲安邊務有濟亦不之人等因奏奉
聖旨法司知道欽此欽遵抄呈到院臣等會同刑部等衙
門尚書等官陸　等伏覩
大明律內一款軍官有犯私罪該笞者附過收贖杖罪解
見任降等叙用該罷職不叙者降充總旗該徒流者
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又一款官吏受財者計
贓科罪追奪除名不叙欽此查得近該南河宜武
衛百戶劉永振奏言罩職酷害軍士問發充軍立
功哨瞭遇
赦還職不改前非愈加害民者全家發邊遠充軍刑部等
衙門擬奏若軍職先因剝削害軍問發充軍立功遇
赦還職愈加害軍累犯不悛者監候具實奏
聞區處又該巡按河南監察御史趙敔奏言文武職官犯罪
脫逃者就據衆証明白定罪等因本院議奉節該奉
聖旨文武官為事脫逃的好生奸詐難再用他都着罷職永
為定例欽此又該巡撫遼東本院左僉都御史滕昭

奏言要將軍職犯該監守自盜常人盜倉庫錢粮
賣放操軍侵欺粮賞受財枉法满貫律該絞斬者照
例運磚運灰納米贖罪等項完日俱降二級腹裏衛
分調邊衛邊衛調極邊衛常川帶俸差操不許
管軍管事犯該竊盜掏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
奸宿軍妻行止有虧敗壞風俗者俱問發原籍為
民令應襲子孫承襲其監守自盜倉庫錢粮受財
枉法不滿貫挾勢求索科歛財物入己私役操軍認
納月錢犯該徒流罪名及賭賻等項者俱照常例
發落仍於原衛所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若聞知
事發俱罪脫逃衆証明白即同微成等因邢部等衙
門擬奏節該奉
聖旨為事脫逃的已有定例了其余都准滕昭擬奏事例發
落便通行內外問刑衙門知道欽此盛化元年十一月二
十七日節該欽奉
詔書今後軍職有犯枉法等項例該降者免降俱發邊方
立功五年满日復職仍回原衛帶俸差操欽此續該總
督遼東軍務本院左都御史李東奏言遼東所屬衛所
軍職畏避提督分巡守哨運累致罪幸其帶俸閑住兇
人陳言問擬贓罪犯令邊粮急緊缺人濟理要將問擬
軍職監守自盜受財枉法不满貫與受財不枉法求索等
項徒杖罪俱照舊例發落等因本院會議得邊方衛
所官員恐有此弊合無今後遼東大同宣府寧夏
甘涼等處一帶沿邊衛所軍職有犯前項罪名徒
流以下俱照例發落還職官事已經奏
准又該巡撫山東本院右副都御史原傑奏宮山東海陽等

衛所缺官管事要將前項衛所問發還職帶俸差操官員
俱照遼東大同宣府寧夏等處軍職管事人經會議奏
准通行去後及查得推選軍政五年一次考選前雖帶俸後能
遷善改過一體選用人在外衛所官員有缺查內外陞多
余帶俸官員銓補亦係兵部見行事例今巡按山東監
察御史徐英奏稱遼東各衛所軍官奉公守法者少
貪利害人者多為有前例止擬納米數石仍照还職管
事其該納贖罪未却又科歛部屬上納以致輕玩律
法肆情貪酷即今各官喜於管軍管事惧其帶俸差
操要將犯該監守自盗常人盗錢粮倉庫受財枉法不
滿貫挾勢求索財物私役操軍認納月錢詐騙贓
至滿貫者問罪納米完日照依腹裏軍職事例革去
管軍管事仍抄原衛所帶俸差操邊有緊急缺人

宜從總兵等官調用復推送軍政之日有能改過自新
許該管軍士舉係一管事臣等會議得文職官員有犯
贓罪俱該追奪除名不叙軍職有犯私罪拔罪降用徒
流充軍係是
祖宗舊制今文職有犯贓罪不拘笞杖徒流俱依律革職推武
職雖犯贓罪猶不依律循擬還職帶俸差操盖以其增
有汗馬之勞故使之不失其官祿此係
朝廷曲法伸恩之意若將遼東大同宣府寧夏甘涼一帶沿
邊及山東沿海軍職有犯徒流贓罪納米復職仍舊管軍
管事未免法度失之太縱致使軍職貪酷愈無忌憚
軍士受害終無休息况今普天率土東同混書宥遇刑
殺內外如一豈可以腹裏與沿邊沿海各立一例而自
為異同且各邊營軍管事官員提督分巡守哨

尚且畏避則帶俸差操者與軍人一體守墩巡哨必然
左若豈有幸其帶俸差操之心若衛所官員有缺照
例查收內外多餘帶俸差操官員銓補又有豈年
久缺人廢事之理彼時都御史李東所奏止因一時缺人
權宜處置誠非為治之常經王道至公又議得軍官帶
俸差操者子孫替襲戎及得管事故軍戎犯罪往往脫
逃寧罷本身官祿以圖子孫管事似此輕重人倫不惟脫逃
者得以售其計抑且受罪者無以服其心今監察御史徐英
所言深為有理合無今後內外法司擬問軍職不分腹裏邊
東大同寧夏甘延山東沿海地方俱除真犯死罪外監守自
盜常人盜倉庫錢糧賣方操軍侵其糧賞受財枉法滿貫
律該斬絞者俱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還職仍回原衛
所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若係剝削害軍問發充軍

立功遇例還職累犯不悛者問擬明白監候具實奏
請定奪其犯該竊盜掏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奸宿軍妻行
止有虧敗倫傷化者俱發原籍為民令應襲子孫承襲
若犯該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受財枉法不滿貫與挾勢
求索科歛財物入己私役操軍認納月錢律該徒流罪及
賭博等項俱運磚等項完日還職仍於原衛所帶俸差
操不許管軍管事杖罪以下與別項罪犯俱照常例發落
管事犯罪脫逃者罷職不敘查照原犯罪名例該帶俸差
操抄招轉行兵部候子孫弟姪襲替之日照例帶俸差操
不許管軍管事其帶俸差操官員有本身先雖犯罪不能
改過自新及有父祖雖為事并脫逃子孫能自立行止有
守有為者俱許巡撫巡按官員照例考選一體管軍管
事若推舉不公日後犯罪連坐舉主如果衛所缺官管

事亦從巡撫巡按具缺照例於內外新陞多餘帶俸差操
官員內銓補庶幾有罪者均黜罰有才者均遷用不咎其
既往不逆其將來使軍職皆愛恤夫士卒養成其銳氣仍
行各都司衛所一體知會如此則事體歸一人知警畏上不
失王法之公不致邊軍之受害矣緣係申明法除軍害事理
未敢擅便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軍職雜犯死罪降級立功例

成化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大理寺右寺爲違法等事准河南
道監察御史手本刑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馬進
奏問得犯人徐功招係鄆衛營局千戶不合侵欺成造軍
器料價銀兩入己犯該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粮四十貫
律斬照例立功滿日仍照工部奏
准事例降等敘用奏
請發落等因抄出到道查無前項事例合用手本前去大理寺
該寺項查有無審過前項罪名犯人只照降等事例發
落惟復到有事例仍照立功明白希照等因到寺除稟
堂外查得成化八年六月內該刑部湖廣清吏司發審犯
人王金等招係大寧都司茂山等衛所百戶等官不合枉
法接受操軍夏滿等銀兩縱放歇役事發犯該受財枉